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0期（总第10期）

---

---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兖政发〔2014〕16号) .....3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兖政发〔2014〕17号) .....6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兖政字〔2014〕31号) .....7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的实施意见  
( 兖办发〔2014〕47号) .....1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群众监督评议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兖办发〔2014〕51号) .....18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 兖办发〔2014〕52号) .....2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 兖办发〔2014〕53号) .....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 兖政办发〔2014〕29号) .....2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兖政办发〔2014〕30号) .....3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1号）	3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4号）	35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 （兖政办字〔2014〕45号）	36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配备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6号）	39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和2015年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7号）	4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9号）	43
<b>【人事任免】</b>	45
<b>【大事记】</b>	46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兖政发〔201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全面提高低保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执行力，根据济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规范完善低保工作制度

（一）科学确定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健全完善低保标准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区民政局要会同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和30%，或者根据当地恩格尔系数、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分别测算确定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

（二）完善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同时考虑支出因素，将因患白血病、尿毒症等需要长期治疗的重大疾病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必要支出大于收入、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支出型”特困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和个人纳入低保范围，严禁采用分指标、定比例等方式确定低保对象。

1、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提出低保申请，镇（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代为提交申请。申请低保必须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规范审核程序。镇（街）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所有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3、规范民主评议程序。镇（街）负责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人员名单要张榜公示，并对评议结果签字确认。评议人员因不负责造成评议意见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取消其评议资格。

4、规范审批程序。区民政局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要全面审查镇（街）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人家庭进行信息核对，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区民政局可邀请镇（街）、村（居）低保经办人员参与低保审批，促进透明公开。

5、规范公示程序。区民政局要严格执行低保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村（居）等低保经办机构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就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长期公示、定期更新。镇（街）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确保真实准确。公示中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要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和异议复核制度。

6、规范发放程序。低保资金数额根据差额补助原则计算，实行按月发放。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低保补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严禁未经低保对象委托村（居）干部或低保家庭以外人员擅自代管低保存折（卡）。

（四）建立核对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配备相应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到“十二五”

末，全区基本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救助对象。

#### （五）健全管理机制。

1、加强动态管理。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跟踪低保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调整机制。

2、加强定期复核。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三无人员”（危重病人除外），可每年核查一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清退出保障范围。

3、加强分类施保。要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六）健全监督机制。区政府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区民政局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常开展抽查和暗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逐步纳入政务电子监察体系，防止挤占、挪用、套取低保资金等现象发生。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区民政局要对其进行入户核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及时查处发现的各类问题。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低保工作，财政部门要通过完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七）建立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民政部门要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访必查、有错必纠。加强低保信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定信访办理时限，向信访人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区民政局可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

## 二、做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一）与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要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比例，重点对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孤儿等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到“十二五”末，对低保对象的救助比例，达到城镇居民（职工）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补偿）后政策规定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的70%。

（二）与临时救助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临

时救助制度，统一对象范围，明确救助条件和标准，规范救助程序，及时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要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有效解决低保对象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三）与社会保险、就业、扶贫政策相衔接。加强低保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实现功能互补。按国家有关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完善低保与就业、扶贫开发衔接机制，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扶持力度，鼓励自主就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申请低保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相关机构应当及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多渠道减轻低保对象经济负担。加强低保制度与慈善事业的有效衔接，整合救助资源，提高救助实效，防止出现救助重复、遗漏和不公。

## 三、加强低保工作能力建设

（一）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根据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日益繁重的新形势，研究制定加强低保工作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充实各级低保工作力量，合理确定镇（街）专职民政工作人员编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二）改善低保工作条件。为低保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确保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公示、评议等工作正常开展。要加强低保人员业务培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低保管理服务水平。

（三）落实低保工作经费。把低保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低保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长期公示、审核审批、定期复核、信访查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经费，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 四、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机制，建立由区民政局牵头的全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城乡低保与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扶贫、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督导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区政府

将低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科学发展考评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属地管理。镇(街)要切实履行救助对象审核把关、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等职责。区政府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区民政局要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对各镇(街)低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不力、违反原则等原因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要加大对骗取低保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取

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等社会救助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四)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深入开展低保政策宣传,大力宣传低保制度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公众了解低保政策和工作程序,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低保工作,帮助有条件的家庭尽快摆脱贫困,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兖州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 兖州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国务院令),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5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兖州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 李连习 (副区长)  
**召集人:** 王健 (区民政局局长)  
朱雪奎 (区政府办公室政研室副主任)

**成 员:** 韩静 (区老龄办副主任)  
程永林 (区发改局副局长)  
赵海霞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卫中 (区公安局政委)  
韩相吉 (区民政局副局长)  
郭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韩兆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明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社保处主任)  
丁秀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委书记)  
张文彦 (区农业局试验办主任)  
孟坤 (区水利局副局长)  
王利民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颜勇 (区工商局副局长)  
韩继丰 (区物价局副局长)  
贾玉英 (区残联副理事长)  
牛娟 (区法制办副主任)  
马天宝 (区总工会主任科员)  
孙锴 (团区委副书记)  
司怀凤 (区妇联副主席)  
单华山 (区国税局纪检组长)  
薛鹏 (区地税局副局长)  
陈玉玲 (中国人民银行兖州分行副行长)  
寻秉军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韩相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4年10月10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兖政发〔201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今年以来，奋战在创城一线上的广大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者，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艰苦奋斗、锐意进取，为打造宜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五城同创”活动深入持续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为肯定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等 30 个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曹静等 110 名同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继续保持昂扬的精神、十足的干劲，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自我激励，奋发有为，为“五城同创”目标的实现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 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共 30 个）

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区行管局  
区文广新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公路局                      区环卫局  
区公安交警大队              区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  
兖州一中                      兖州中医院  
新兖镇                        大安镇  
兴隆庄镇                      鼓楼街道息马地社区  
鼓楼街道民族社区          酒仙桥街道古城村

酒仙桥街道东关社区      龙桥街道环卫所  
龙桥街道五里庄社区      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商厦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兖州万家和物业公司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联诚小区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明源进口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兴隆庄煤矿综合服务中心

###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共 110 人）

曹 静 颜丙芬 李 璐 许淑贤 颜 鑫

刘建民	江 丽	钟 文	张桂荣	谈红云	石金川	卜庆珍	米美云	胡海燕	纪永春
王 峰	周建中	李淑惠	米玉岭	朱宁水	徐晓军	刘 洋	张笑然	卞广振	周保民
张 龙	李 雪	高 凯	刘忠波	钟 茵	张 戈	孔维起	朱立伟	韩 峰	孙象哲
张凤标	周 通	刘永海	刘焕柱	徐德强	王 飞	李西建	徐海涛	钟 雷	魏 巍
张冀鲁	徐爱芹	孔令娥	刘承梅	陈香荣	周凤奎	孔祥青	孟 丽	钟宜元	朱玉生
刘亚娟	吕瑞秋	刘 涛	易朝辉	边云鹏	蒋瑞华	李万喜	胡振华	陈 浩	马 辰
孔 群	李冬梅	梁华芳	王建华	孙永生	郭兴春	杨 斌	王树东	秦佑民	王 丹
曹万义	刘长爱	张俊芹	米美玲	武红艳	郭兰林	曹 勇	杨国臣	杨同宝	赵 旺
韩文军	辛加福	赵 彦	李冬梅	李秋荣	刘 鹏	梁 雷	王桂民	张家鹏	徐衍长
李继荣	吴秀玉	高洪路	张宪海	周广东					
陈一军	林绪华	杨桂珍	关冬梅	孔庆夫					
沈益平	王 敏	乔 燕	赵其平	庞家红					

(2014年10月23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兖政字〔201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促进各级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保障。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6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济政字〔2014〕85号）有关规定，现就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具体工作，并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相关工作情况。

### 二、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及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政府法制机构要严格按

照聘任标准和程序，做好法律顾问的遴选工作，报区政府批准并正式聘任。

### 三、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拟定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对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标准和程序，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规范，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2014年12月底前，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托法制机构开展工作。

附件：兖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3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区政府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设立兖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由区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任主任,下设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聘期2年,期满可以续聘。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建立兖州区法律专家库,向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专家库;拟定法律顾问选聘方案,从专家库中遴选有关人员,经考察、公示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聘任。

**第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三)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从事法律教学、研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8年以上;

(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熟悉区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法律顾问对区政府的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二)重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三)重要、疑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研究、论证;

(四)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五)重要政府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

(六)区政府交办或者委托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法律顾问可以应邀列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政府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工作事项,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工作事项,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可以向法律顾问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在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区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区政府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法律顾问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区政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组织重要活动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由法律顾问办公室组织或者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

顾问参加。

区政府有关部门、机构代区政府起草有关文件、组织重要活动，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事先申请法律顾问办公室指派相关法律顾问，参与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承办区政府交办、委托的工作事项，应当召集有关法律顾问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涉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机构职责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机构负责人参加。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制作会议纪要，载明与会法律顾问和有关部门、机构的意见；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拟定法律意见书，经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审查、签批后，以法律顾问办公室名义报送区政府。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法律工作者

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法律顾问的顾问费用根据其提供的工作量计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临时聘请专家人员的费用参照执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4年10月23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的 实施意见

究办发〔2014〕47号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发〔2010〕9号)、《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的意见》(济办发〔2014〕40号),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区政府确定,在全区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模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监管的全覆盖、无缝隙,构建覆盖全区、职责到位、责任到人的安全监管机制,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总的目标是:逐一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职工岗位责任,为辖区内每家企业明确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企业内部每个岗位明确管理的责任人。

## 二、定岗范围

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包含: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镇街(园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行业管理职责的区、镇街(园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相关机构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及一般从业人员。

## 三、工作内容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岗位。全区以镇街(园区)、区、镇街(园区)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为单位,划分成若干个安全监管网格,按照地域和部门职责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入相应网格,明确各网格主要负责人和监管责任人员。根据我区实际,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划分为三级:一级网格为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二级网格为各镇街(园区);三级网格为各生产经营单位。

(一)一级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一级网格

实名制管理体系是指区级建立以行业监管为主体的纵向实名制管理体系。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编制《区级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附件2)。区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责任分工,对接市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业《安全网格实名制岗位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本系统相应的《部门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附件3),要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7),做好信息普查工作,建立行业部门网格实名制管理台账,做到横向区级各行业全覆盖,纵向对接镇街(园区)实名制管理。同时明确行业监管的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责任人。区有关部门与市设置不一致的,由区政府安委会研究确定管理部门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落实监管责任。

(二)二级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二级网格实名制管理是以镇街(园区)为主体构建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以镇街(园区)为基本单位,划分若干网格,对网格和网格内的生产经营单位逐个落实责任人员,镇街(园区)党政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监管的主要责任人,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安全网格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各镇街(园区)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附件4),建立本镇街(园区)基础信息台账。实行机关干部包企业的镇街,填写《机关干部与所包生产经营单位联系名单》(附件5)。

(三)三级网格实名制管理体系。三级网格实名制管理是以各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制定相应的《安全网格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责任人、生产车间(区队)责任人、生产班组责任人及一般从业人员是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责任人,把主体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附件6),建立单位基础信息台账。

## 四、主要任务

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管理工作以各镇街(园区)和区有关部门为推进主体,分别以本辖区和



## 区级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

编号	行业分类	区级 分管领导	主要责任 部 门	部 门 主要负 责 人	相关单位	具体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 部门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

责任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管理对象名称	监管分类	规模大小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安全机构负责人	监管责任领导	职务	监管责任人	监督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4

### 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

镇（街道）:

年 月 日

序号	管理对象名称	监管分类	规模大小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安全机构负责人	责任领导	职务	责任部门	监管责任人	监督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机关干部与所包生产经营单位联系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包企业领导	部门负责人	机关干部	企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附件 6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网格实名制责任表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领导	职务	责任人	监督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7

##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企业生产所在地				办公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邮箱
分管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邮箱
行业分类				监管分类
经济类型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万元）				是否有重大危险源
生产/经营产品				
二、从业人员统计信息				
职工人数（从业人数）				正式职工人数
临时用工（含承包单位人数）				接受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人数
缴交工伤保险人数				安全管理人员人数
三、安全管理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人数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机构负责人	姓名			手机电话
	电话号码			邮箱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 填表说明

一、隶属关系：央属、省属、市属、区县属、乡镇街道属。

二、监管分类：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开采、尾矿库、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有色冶金、建筑施工、建材、水利工程（水库）、民爆物品生产、民爆物品销售、爆破作业、采掘施工、交通运输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养护施工、交通运输水上运输、交通运输铁路运输、交通运输航空公司、交通运输机场、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工程、交通运输港口作业、特种设备生产、特种设备使用、电力生产、电力经营、燃气、自来水、排水、供热、环境卫生、机械制造、渔业、造船、商贸、住宿、餐饮、旅游、文化娱乐（场所）、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学校、地质勘探、轻工、纺织、烟草、医药、农机、监狱（劳教、拘留所）、市政工程、林业、房屋拆除、园林绿化、粮食、卫生、其他。

三、经济类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

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划分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其它经济。

四、企业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五、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为20大类：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0、国际组织。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群众监督评议团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兖办发〔2014〕51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济宁市加强群众监督评议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群众监督机制，更好地实施民主监督评议，实现群众监督评议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现将《兖州区群众监督评议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

# 兖州区群众监督评议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群众监督评议工作，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监督机制，更好地发挥群众监督评议团的作用，实现监督评议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从严抓作风、开门抓作风、从细节抓作风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创新群众监督方式方法，增强监督评议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解决干部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推动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群众监督评议团。随着群众监督评议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作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组织群众代表定期不定期到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和社会管理部门及所属窗口服务单位进行明查暗访，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发现干部作风、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五条 参与各类监督评议活动。包括对区直部门践诺承诺情况的集中评议、对热点部门的定向评议、窗口服务单位的公开评议和全区“双评”活动等。

第六条 坚持经常性监督，畅通联系联络渠道，通过信息监测直报点、网络问政平台电话、信函等方式，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传递广大人民群众对干部作风、工作效能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认真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的涉及民生、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的巡视、督查和巡考等活动，让群众代表拥有更多的知情

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判权。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群众监督评议团组织群众代表开展监督评议活动，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内容、程序和要求。要针对被监督对象的具体情况，从资料库中随机抽选群众代表，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活动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转办单》的形式，向有关部门单位反馈，责成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经调查属实的进行公开曝光。

第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邀请群众代表参加监督评议活动，承办单位应填写《邀请群众代表参加活动申请表》，经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批准后，根据任务要求，随机抽选、确定群众代表。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通知群众代表参加监督评议活动。

第十条 日常监督工作。群众代表要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利用个人活动的时间空间，做好经常性的监督工作，及时向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反映情况。对群众代表反映的问题，按程序登记、调查、处理，严格保密，鼓励群众代表讲真话、报实情。

第十一条 对群众代表参加活动的情况，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要进行登记，认真填写群众监督评议团活动记录。活动结束后，要编印《情况通报》，及时反映群众监督评议团工作动态。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群众代表实行分级分口管理制度。各镇街分团负责本辖区内的群众代表管理。

第十三条 群众代表实行聘任制，进行动态管理，聘期一般为两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及所在单位、辖区同意，可以续聘。连续聘任不得超过两届，到期未续聘的自然解聘。

第十四条 群众代表要自觉服从组织管理，按时参加各类监督评议活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对积极参加活动，

踊跃建言献策，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调整、年龄、身体、违纪违法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群众代表和不作为、乱作为、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活动的群众代表，及时予以调整或解聘。

**第十五条** 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按照代表构成，分类建立代表资料库，将个人信息及联络方式详细录入管理系统，以备随机抽取，快速联络。群众代表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群众代表参加监督评议活动，在职人员按正常上班对待，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不得扣发其工资和奖金。对群众代表参与监督评议活动期间所发生的通信、交通、就餐等费用，区群众监督评议团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加强对群众代表的经常性教育培训，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增强监督评议能力，努力造就一支素质高、作风正、能力强的群众监督评议团队伍。

**第十八条** 教育培训内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掌握中央和省、市、区委作风建设制度规定及机关和行业作风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了解熟悉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明确群众代表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正确把握监督评议、明查暗访和日常监督的方式方法等。

**第十九条** 教育培训方式。坚持集中培训与分散教育相结合，定期聘请专家、学者和相关业务人员集中授课，通过举办短训班、座谈交流、观看专题教育片和以会代训等形式，对群众代表进行有重点、有特色的教育培训。

##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工作例会制度。区群众监督评议团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年底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总结交流工作，部署安排任务。定期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监督评议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一条** 情况通报制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简报、信函等形式，每半年向群众代表通报一次监督评议工作情况，保持与群众

代表的密切联系。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送制度。发挥群众代表的作用，了解掌握机关作风建设情况、“三重”工作进展情况、涉及民生的热点问题等，及时向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报送有价值的信息，为指导面上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评议活动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意见反馈制度。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投诉，由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统一受理，调查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群众代表反馈。因情况复杂、政策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群众代表，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联合监督制度。加强与人大、政协及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开展联合监督评议活动的方式方法，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与群众监督评议团组织的活动，严守保密纪律，坚持公道正派，自觉维护群众代表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六条** 认真履行群众代表职责，不得从事与群众代表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接受被监督评议对象的宴请和馈赠，不得以群众代表的名义谋取私利。对违反纪律的群众代表，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按照职责权限，对涉及作风建设的各类问题进行监督举报，但不得影响被监督评议对象正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群众代表巡查证，由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统一管理，开展活动时发放，活动结束后收回。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群众监督评议团办公室负责解释。办公室设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4年10月21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 意见

究办发〔2014〕52号

为做好村（农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和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济办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紧紧围绕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相统一，大力选拔讲政治、重公道、有本领、善服务、口碑好的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推动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目标要求：**（1）全区村“两委”换届选举从2014年10月开始，到2014年12月底基本结束，一般先进行村党组织换届，再进行村委会换届。（2）注重从年富力强、文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人员中选拔村干部，村“两委”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村委会中要保证有妇女成员，村“两委”班子中女性正职和村党组织成员中妇女成员比例有提高。（3）村“两委”班子精干高效，大力提倡村党组织书记依法兼任村委会主任、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村“两委”总职数应比

上届有所减少。（4）村级配套组织健全，村民代表依法推选产生，村级组织运行机制科学规范。（5）村“两委”换届健康有序、积极稳妥，纪律严明、风清气正。

## 二、严格标准条件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

**（一）村“两委”成员标准条件。**（1）讲政治。理想信念坚定，认真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上级党委领导。（2）重公道。坚持按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处事公平公正。

（3）有本领。具备履行岗位职责应有的能力和素质，能带领村庄发展、村民致富。（4）善服务。尊重群众意愿，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5）口碑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威信高、形象好。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还应保证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村级事务、为村民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村党组织成员：（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认真甚至消极、不满或抵制的。（2）道德品行不端，有违背“四德”规范行为的。（3）私心重，搞宗族派性的。

（4）违反信访规定，组织、煽动和参与集体上访的；不按法定程序或采取非法手段上访的。（5）搞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参与、支持邪教组织和邪教活动的。（6）触犯法律法规，正在立案侦查的。

（7）受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满1年的；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不满2年的；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或处分期满恢复党员权利未满2年的。（8）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违法生育未经处理、处理未完结或处理完结未满3年的。（9）有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行为，或侵占集体资产的。（10）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11）上一届村党组织成员民主评议为不称职，辞职或

被免职的。(12)其他按照规定不能推荐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积极、不认真甚至消极对抗的。(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村规民约,不履行义务的。(3)道德品行不端的。(4)私心严重,搞宗族派性的。(5)违反信访规定,带头组织、煽动和参与集体上访的。(6)带头搞封建迷信活动,参与邪教组织的。(7)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刑满释放、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不满3年的。(8)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违法生育处理完结未满3年的。(9)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利益行为,侵占集体资产的。(10)身体状况不能履行职责的。(11)不积极协助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工作,甚至消极对抗的。(12)上一届村委会成员被依法罢免、辞职或职务终止的。(13)其他不宜提名的情形。

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从实际出发,结合上述标准研究细化候选人标准条件,提出不能担任村党组织成员、不宜提名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情形,选举前分别提交党员大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镇(街道)党(工)委和村民选举委员会要严格审查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

(二)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乡村医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转军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离岗退休人员中发现优秀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团组织书记、妇代会主任、济宁农村干部学院(校)学员按法定程序进入村“两委”班子。鼓励大学生村官等各类面向基层服务人员积极参选。对本村确无合适党组织负责人的,可采取从区、镇(街道)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第一书记”等方式,安排优秀人才到村任职。

(三)着力精简村干部职数。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村级支出的原则,合理确定村“两委”成员职数,1000人以下的村一般为3—4职,1000至2000人的村一般为4—5职,2000人以上的村一般不超过7职。党组织换届在前的村,鼓励和倡导村党组织成员参加村委会选举,依法兼任村委会成员;村委会换届在前的村,一般要将党员村委会成员提名为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提倡村“两委”成员依法

兼任村委会下属委员会和配套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设纪检委员,重点监督本村党员纪律执行、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落实等情况。提倡没有兼任村委会成员的纪检委员依法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坚持村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村“两委”班子中任职。

(四)规范候选人竞职承诺制度。正式选举前,引导村“两委”成员候选人根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立足本村实际,围绕富民强村、服务群众作竞职演讲和公开承诺,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竞职承诺内容,镇(街道)党(工)委和村民选举委员会要严格审核把关,必须符合本村和本人实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有拒绝配合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依法开展工作和侵犯其他村民合法权益的内容。

### 三、依法依规组织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换届选举

(一)切实组织好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实行“两推一选”产生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镇(街道)党(工)委派员主持,召开由现任村“两委”成员、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按不低于应选人数35%的差额比例,民主推荐新一届村党组织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参加民主推荐的党员、村民代表,须分别达到应到会人数的4/5以上。不设村民代表的由户代表参加,户代表数量应不低于总户数的2/3。镇(街道)党(工)委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差额考察,考察中注意征求纪检、综治、信访、公安、司法、卫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的差额比例,研究确定村党组织成员正式候选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在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二)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搞好村委会换届选举。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认真做好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工作,依法提名产生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精心组织投票选举。从严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范围。认真落实关于选举妇女成员的有关规定,确保村委会

成员中有妇女成员。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放弃组织选举的，可以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代其依法组织选举。

（三）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后续工作。及时组织新老班子办理工作交接，应当自新一届班子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做好退出村班子人员的思想工作。换届选举结束一个月内对新当选村“两委”成员进行培训。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组织新当选的村“两委”班子及成员，依据竞职承诺，制定任期目标。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依法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口在150户以上或居住分散的村，要依法推选村民代表，总数不能少于30人。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提高村级组织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村级组织换届环境

（一）严明换届工作纪律。把严肃纪律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纪律要求，使参加选举的每名党员和村民人人皆知，引导党员群众自觉遵守换届工作纪律，选出党员群众信赖的带头人。各镇（街道）要组织党员和参与竞选人员开展“换届我承诺”活动，对规范自己言行、严守换届纪律、公平阳光竞争作出承诺，向党员和全体村民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推行镇（街道）党（工）委和参与竞争人员集体谈话制度，引导他们采取合法、正当方式，有序参与竞争。国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二）完善监督措施。采取设立选举监督工作小组，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村“两委”成员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环节实行全程签字纪实等措施，加强对换届选举全过程监督。建立完善换届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和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处理。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换届工作人员及相关指导、督导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监督他们严格依法依规指导换届工作。

（三）严厉打击破坏选举的违纪违法行为。认真做好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受理工作，镇（街

道）村“两委”换届领导机构要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做到有访必接、有报必查，凡情节具体、线索清楚的要限时办结。深化集中打击农村黑恶势力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利用宗族宗教等妨碍、破坏选举的行为。严厉打击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等干扰、破坏选举的行为。对以不正当手段参选当选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本届内当选资格。纪检、组织、民政、公安等部门负责对村“两委”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行为的查处工作，依纪依法追究。对换届选举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 五、加强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镇（街道）党（工）委是本镇（街道）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指导。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盯紧靠上，主动到一线找问题、拿方案、抓落实。区委向镇（街道）派出督导组，对村“两委”换届选举情况，特别是严肃换届纪律进行督导。镇（街道）要向每个村派驻指导员，全程指导换届各环节工作。镇（街道）要加强对驻村指导员、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指导和组织换届选举、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村“两委”换届选举期间，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一般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扎实，出现严重问题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具体指导村党组织换届选举；民政部门负责抓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政法综治部门要协调公检法机关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健全信息搜集网络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信访部门要做好涉及村“两委”换届选举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和接待工作；农业、财政部门要做好换届选举前的村级财务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向党员群众公开，同时，农业部门还要监督抓好换届后的财务交接；财政部门落实好工作经费。共青团、妇联等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建立协调会议、重大问题报告、情况通报、督查

调研等制度，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区换届选举办公室要切实抓好村“两委”换届业务培训工作。

(三) 强化分类指导。镇(街道)要在前期逐村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区分好、中、差等不同类型村的情况，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坚持成熟一个选举一个。对重点村、难点村，要找准问题症结，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确定领导联系包保，选派工作组驻村指导，限期完成换届选举。对治安混乱、选情复杂的村，司法、公安等部门要提前介入，为换届选举创造条件。

(四) 搞好宣传引导。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宣传换届选举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换届的良好风气。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新闻舆情和网络舆情，健全快速反应机制，防止传播不实信息、恶意炒作，为换届选举营造健康的舆论氛围。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2014年10月22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 意见

兗办发〔2014〕53号

为做好城市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和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号)和《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济办发〔2014〕4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大力选拔优秀人才进入社区“两委”班子，推动城市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

设，健全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机制，为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城市社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目标要求：(1) 全区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从2014年10月开始，到2014年12月底基本结束。一般先进行党组织换届，再进行居委会换届。(2) 按照“政治素质好、服务能力强、奉献精神强、创新意识强”标准选人，一批年富力强、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人选进入社区“两委”班子，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作活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3) 社区配套组织健全，党员、干部队伍管理规范，工作运行机制科学，“社区、网格、楼宇、住户”四级自治网络完善。(4) 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积极稳妥，健康有序，纪律严明，风清气正。

### 二、坚持标准条件选好配强社区“两委”班子

(一) 社区“两委”成员标准条件。社区“两委”成员人选特别是正职人选，除具备《中国共产党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努力达到“一好三强”标准：（1）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道德品行好，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廉洁自律。（2）服务能力强。熟悉城市基层管理和社区建设，有本领、会服务，善于沟通协调，会做群众工作。（3）奉献精神强。热心社区事务和公益事业，愿意为社区居民服务，身体健康，扎根社区，乐于奉献，勇于担当。（4）创新意识强。思想观念新，视野开阔，有开拓进取精神，能够根据社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二）合理确定社区“两委”成员职数。社区“两委”成员职数，一般为5至9人。其中，居委会成员职数一般为5至9人；党组织成员职数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党支部委员一般为3至5名，党总支委员一般为5至7名。各街道可结合社区规模、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按照既有利于做好社区工作，又有利于社区“两委”班子精干高效运转、降低工作成本等原则，对社区“两委”成员职数作出具体规定。提倡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和主要负责人“一人兼”。

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一人兼”或党员数量较多（组织关系在本社区的党员数量一般超过50名）、社区规模较大（社区居民一般超过2000户）的，一般应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

选聘或委任辖区内有一定影响力的驻社区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充分发挥他们在协调驻社区单位、整合社区资源等方面的作用，兼职委员不占社区党组织班子职数。

（三）注重优化社区“两委”成员结构。要综合考虑社区工作需要，优化社区“两委”成员结构，实现年龄、性别、文化、经历等方面优势互补，增强社区“两委”班子整体功能。严格把握新进社区“两委”班子人选的条件，重视选拔年富力强、文化水平较高的人选进入社区“两委”班子。

### 三、规范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 （一）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

实行“两推一选”（即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党内选举）产生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两推一选”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和步骤进行：

1、民主推荐。在深入走访党员群众、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由街道负责组织召开现任社

区“两委”成员、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社区群众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通过社区“两委”成员人选的具体标准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不定向推荐新一届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初步人选。党员推荐、群众推荐情况由街道分别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向社区党组织反馈。

社区党员数量少于50名的，一般应组织全体党员参加会议；党员数量多于50名的，参会的党员代表应不少于50名。参会的社区群众代表应不少于与会党员数量。参会人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2、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和组织考察。社区党组织根据民主推荐情况，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3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街道党工委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党组织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研究提出递补人选。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初步人选，街道党工委组成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其进行考察。考察中，要注意征求纪检、综治、信访、公安、司法、卫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考察情况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后，向社区党组织反馈。

3、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社区党组织根据街道党工委反馈的考察情况，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经街道党工委批复同意后，采取书面形式向社区党员群众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4、会议选举。召开社区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经街道党工委审查同意后，召开新一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 （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

社区居委会选举可采取直接选举、户代表选举或居民代表选举的方式进行。

1、推选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居民选举委员会由7至11人单数组成，经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从成员中推选。社区党组织负责组织居民选举委员会的推选工作，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鼓励从党员中推选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2、推选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组长。居委会选举前，应当推选产生新一届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组长。推选工作在街道换届选举工

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和主持。居民代表一般以居民小组为单位推选产生，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3、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选民登记可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上门进行，也可采取选民自愿登记方式进行。以选民自愿登记的，社区选民基数以规定时间内自愿、主动到居民选举委员会设置的登记点进行登记的选民数为准。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民资格。采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登记选民应不少于户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新一届居民代表均登记为选民。

4、候选人资格审查。居委会选举遵循差额选举原则，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居委会成员候选人通过居民小组推荐提名或个人自荐报名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人数超过应选人数一倍时，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产生，以得票多少顺序产生居委会成员正式候选人。

5、投票选举。居民选举委员会召开选举大会，设立中心投票会场，组织选民进行集中投票；也可以在社区设立中心投票站、若干投票分站和流动投票箱。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投票站的任何工作。选举结果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报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备案。

#### （三）做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后续工作

及时组织新老班子在法定时间内办理工作交接，做好退下来和落选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成立配套组织，健全和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网格、楼宇、住户”四级自治网络体系。抓好新当选社区“两委”成员培训，指导社区“两委”进一步健全居民公约、党务居务公开、社区党员或党员代表议事、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街道党工委要成立由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指导。各街道党工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集中精力抓部署、抓督导、抓落实，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

区委向街道派出督导组，对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情况，特别是严肃换届纪律情况进行督导。街道向每个社区派驻指导员，全程指导换届选举各个环节工作。街道要加强对驻社区指导员、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指导和组织换届选举、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扎实，出现严重问题的街道，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具体指导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民政部门负责抓好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政法综治部门要协调公检法机关做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信访部门要做好涉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和接待工作；财政部门落实好工作经费。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建立协调会议、重大问题报告、情况通报、督查调研等制度，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区换届选举办公室要切实抓好社区“两委”换届业务培训工作。

（三）加强分类指导。区别社区不同情况，逐一制定和落实工作方案。对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社区要靠上做工作，着力解决问题，待条件成熟后再组织选举，确保换届选举成功。对有集体收入的居委会，应在启动换届前对财务情况进行公开。

（四）严肃换届纪律。把严肃纪律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要组织党员和参与竞争人员开展“换届我承诺”活动。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换届选举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要大力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换届的网络舆情监控，防止传播不实信息、恶意炒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2014年10月22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8日

## 兖州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 核 对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公平、公正、有效实施社会救助制度，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时，委托当地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比对、核实以及出具相关证明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原则；
- (二) 合法、客观、公正原则；
- (三) 诚信申请原则；
- (四) 保护隐私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成立城乡居

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区民政局是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策，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对工作的协调、联系，建立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等。

第六条 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有关社会救助、婚姻登记和死亡人员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家

庭成员的养老保险、遗属补助、公益岗位、失业保险金等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房产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四)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户籍和拥有机动车辆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的工商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六)税务部门(国税、地税)负责提供家庭成员涉税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七)人民银行兖州分行等单位根据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配合核对机构做好核对对象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金融财产信息的协查工作。

(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资金保障，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第三章 核对标准

第八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内家庭成员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车辆、住房公积金、有价证券等动产和房产等不动产。

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和抚(扶)养关系、户口在一起并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第九条 以下各项应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劳动服务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

(三)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生产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资本利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费、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

(十)赡养费、抚(扶)养费；

(十一)灵活就业补贴、就业援助补贴等发给个人的费用；

(十二)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及各类养老保险金；

(十三)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

(十四)继承所得、赠予所得；

(十五)偶然或意外所得；

(十六)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政府给予的奖金和特殊津贴，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优抚金、补助费、护理费、保健金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偿款；

(三)政府、社会和学校给予贫困在校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和生活补贴；

(四)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五)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金；

(六)从业人员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中用于购买(或重建)住房、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部分；

(八)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九)百岁老人长寿金；

(十)依法不应计入的其他收入。

###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方式

第十一条 核对工作主要通过书面审查、调用相关政府部门信息进行比对的方式进行核对，必要时也可采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或镇（街）接到居民个人或者家庭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保障等救助申请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委托单位的委托书；
- （二）核对对象诚信承诺书；
- （三）核对对象同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授权书；
- （四）核对对象基本信息；
-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与社会救助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核对工作，核对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凡居民个人或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有关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当自收齐委托单位提供的核对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受理工作，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相关部门发送核对请求。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核对机构发出的核对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核对机构。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自收到相关部门反馈的信息核对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理核对，出具信息核对报告，反馈给委托部门。

需要由上级核对机构进行核对的信息，核对机构应将材料分类汇总后报送上一级核对机构。

**第十七条** 核对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开展核对工作：

-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对；
- （二）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核对；
-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情况进行核对；
-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等情况进行核对；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房产、车辆等拥有情况进行核对；

（六）货币财产可以通过存款、有价证券持有等情况进行核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对机构应当中止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拒绝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
- （三）相关社会救助部门有中止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城乡低保家庭可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不再重复核定家庭经济状况。

**第二十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核对机构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及时、准确、公正开展。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档案，及时将核对对象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动情况登记归档。

**第二十二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证明有效期为 1 年。

**第二十三条** 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获取的核对对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向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泄露。

**第二十四条** 核对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兖州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

## 兖州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两办法”）和省、市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一法两办法”为依据，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竞争、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原则，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尊重和保障村民民主权利，高标准、高质量地选好配强村民委员会班子，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为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方法步骤

全区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从2014年10月开始，到2014年12月底基本结束。整

个换届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2014年10月）

1、建立组织机构。各镇（街道）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适时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2、搞好调查摸底。各镇（街道）要逐村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对班子状况、干部心态、群众认可程度以及可能影响换届选举的各种因素等进行研究分析，吃透村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制定选举方案和工作预案，做到一村一策、一村一法。

3、深入宣传发动。要通过会议、广播、标语、条幅、明白纸、村务公开栏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把选举的意义、目的、方法、选人条件及程序告知选民，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4、加强骨干培训。各镇（街道）要抓好选举指导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对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监票人、记票人的培训。通过培训，

做到所有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选举规程、方法步骤，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准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

(二) 选举阶段(2014年11月上旬至12月下旬)

1、依法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5至9人单数组成，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主任从成员中推选产生，并张榜公布。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两次无故不参加选举工作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履行职责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终止其职务。村民选举委员会出现的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放弃组织选举的，可以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代其依法组织选举。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村民选举委员会即行解散。

2、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做好对参加选举村民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工作，原则上以户籍为标准进行登记。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要按照不错、不漏、不重的原则进行，名单要在正式选举日的20日前张榜公布。村民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资格有异议的，要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解决。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后，要及时通知外出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按时回村参加选举，最大限度地提高参选率。

3、确定候选人。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直接提名确定的候选人中应当有妇女。直接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1倍时，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讨论确定，可以对直接提名的候选人进行预选。也可以直接进行预选，按照差额提名差额确定的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确定的候选人名额，要多于应选名额2至3人，其中要至少有1名妇女。大力提倡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全面推行镇(街道)党(工)委和参与竞争人员集体谈话制度，引导他们采取

合法、正当的方式有序参与竞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4、召开选举大会。认真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到选举大会现场参加投票，确保选举大会符合法定人数。做好选票讲解、发放工作，耐心解答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的疑问，减少无效票和废票，提高选举成功率。委托票必须符合“一法两办法”规定的条件，要在选举日的5日前到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程序办理委托书，办理委托投票情况要及时公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若干投票站，每一投票站要设立秘密写票处。从严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范围，确有必要设立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一次选举只设立一个流动票箱。选举会场必须设立秘密写票处，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等要在选举大会当场推选。有条件并确有需要的村，可探索引入司法公证程序，对选举全过程进行司法公证，确保选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 配套阶段(2014年12月底)

1、组织好新老班子交接。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要在10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包括公章、财务账目、档案资料及办公设施等。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监督。

2、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本着减少干部职数、减轻农民负担的原则，按照“一法两办法”规定，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10日内，及时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产生村民代表、村民小组组长和村会计等。村民代表按每5至10户推选一人，或由各村民小组分别推选若干人，总数不少于30人，其中妇女代表不能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不能少于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村民代表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3、切实搞好建章立制。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要制定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廉政建设、档案管理、公章制发及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认真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建立健全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落实民主决策；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

之日起 30 日内，要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切实维护全体村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民主日”活动等制度，落实民主监督。

4、及时组织干部培训。换届后，要分层次开展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一年内要全部培训一遍。通过培训，教育他们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熟悉开展农村工作的方法，提高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村民委员会主任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其他成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 三、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考虑，科学安排，确保选举工作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换届选举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精干力量，在各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法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搞好换届选举骨干培训，及时发现和预测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财政部门要保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二) 强化分类指导。换届选举工作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压茬进行。对班子状况好、群众威信高的村，可率先换届选举；对

班子处于中间状态的村，可集中安排；对矛盾较多、班子软弱涣散、群众意见大的村，要先整顿后换届，以此确保整个工作有秩序、有计划、积极稳妥地进行。

(三) 严肃选举纪律。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出现的违法现象要严肃对待，及时纠正；对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换届选举的，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查处；对干扰操纵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宗教、宗族、家庭势力或黑恶势力，要依法严厉打击。候选人及其亲友直接或指使他人以财物或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一经确认，当选资格无效。

(四) 高度重视信访。认真贯彻信访条例，正确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不能上推下卸，敷衍了事，更不能人为激化矛盾。要未雨绸缪，及时排查和解决影响换届选举工作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化解不安全因素，维护选举期间的农村社会稳定。

(201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1 号

新兖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兖州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兖州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号）和省、市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一法一办法”为依据，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组织和动员广大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为建立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城市社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方法步骤

全区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从2014年10月开始，到12月底全部完成。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2014年10月）

1、建立组织机构。有关镇（街道）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集中办公，适时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2、搞好调查摸底。有关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社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准确地掌握各社区与选举有关的情况和问题，适时制定、调整选举工作部署，把握选举工作的主动权。

3、深入宣传发动。通过会议、广播、标语、条幅、明白纸、居务公开栏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把选举的意义、目的、方法、候选人标准及选举程序告知选民，引导选民自觉参加选举，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加强骨干培训。有关镇（街道）要抓好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做到所有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选举规程、方法步骤，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准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

### （二）选举阶段（2014年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

社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具体职数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确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可采取直接选举、户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三种方式，提倡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通过法定程序实现“一人兼”。

1、推选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居民选举委员会由7至11人单数组成，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负责组织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提倡通过民主程序将社区党组织书记推选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也可另行推选。

2、推选产生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组长。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后，要及时组织推选产生新一届居民代表、居民小组组长，并张榜公布推选结果。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组长的推选工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居民代表人数根据社区规模大小确定，一般不少于60人，其中妇女代表不少于居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鼓励在社区居住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人员、无职党员通过民主程序担任居民代表。

3、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参加选举居民的登记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上门登记或由选民自愿登记方式进行。采取选民自愿登记的，社区选民基数以规定时间内自愿、主动到居民选举委员会设立的登记站登记的选民数量为准。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选

民资格。居住地和户籍不在社区，但在社区工作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或区以上政府及其他机关选派到社区工作的人员，本人书面申请参加选举，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登记参加选举。采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登记选民应不少于户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新一届居民代表均登记为选民。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张榜公布；居民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4、确定候选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采取居民小组推荐提名或个人自荐报名两种方式，每个居民小组对候选人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居民选举委员会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人数超过应选人数1倍时，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产生，以得票多少顺序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居民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选举时间、地点和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前5日在社区显著位置张榜公布。选举日前，允许正式候选人开展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公平竞选活动。

5、投票选举。投票选举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召开选举大会，宣布选举规则和注意事项，确定投票方式，设立秘密写票处，当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居住分散或规模较大的社区可以同时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分投票站。中心投票会场和各投票站均应设立秘密写票处，并配有3名以上工作人员。正式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投票站的任何工作。采用直接选举或户代表选举的，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登记参加本届选举的全体选民半数，选举有效；采用居民代表选举的，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居民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有效。投票结束后，居民选举委员会应于当日将所有选票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箱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将选举结果报区民政局、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选民对选举结果有争议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通过民主程序裁定。

（三）配套阶段（2014年12月）

1、组织好新老班子交接。新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上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10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包括公章、财务账目、档案资料 and 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移交工作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持。

2、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组织。要以换届选举为契机，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以300户左右为一个基本单元划分责任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网长，每个楼栋选出1名楼长，形成“社区、网格、楼栋、住户”四级自治网络，实现社区治理全覆盖。按照法定时间配套建立下属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开展社区治理。

3、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新一届居民委员会要制定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廉政建设、档案管理、公章制发及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居民代表会议、居务监督委员会、居务公开制度，逐步完善民情恳谈、社区听证、社区论坛、社区评议等对话机制，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民主权利。要结合社区实际，修改完善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规范社区居民的行为，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4、切实加强干部培训。换届结束后，要分层次开展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新当选成员的培训，教育他们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熟练掌握和运用社区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居民委员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相关技能，尽快适应新的岗位。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时间不少于1周，其他成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考虑，科学安排，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换届选举工作合力，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精干力量，在各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法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搞好换届选举骨干培训，及时发现和预测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二）深入宣传教育。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程序步骤，认

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增强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选举氛围。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认真排查问题，及时化解矛盾，保证换届选举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涉及换届的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化解和处理突出负面报道，防止恶意炒作。

(三) 严肃换届纪律。要组织党员和参与竞争人员开展“换届我承诺”活动，全面推行镇(街道)党(工)委和参与竞争人员集体谈话制度，教育引导他们规范言行、严守纪律，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有序参与竞争。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对选举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及时终止其

资格。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 高度重视信访。有关镇(街道)要设立公开咨询和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值班，随时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咨询和举报，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加强对换届中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处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不能上推下卸，敷衍了事，更不能人为激化矛盾。对选举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不稳定因素，要及早发现，及时研究解决并向市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维护换届选举期间的社会稳定。

(2014年10月21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 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济宁市财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税源监控，完善税收征管机制，促进收入稳定增长，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0号)文件精神，结合兖州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的监督职能作用，全面掌握全区税源结构及分布情况，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加强税收征管提供可靠依据，进一步加强税源监控，提高依法治税水平，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跨越

发展。

## 二、范围内容

(一) 税源调查范围。兖州辖区内重点企业。

(二) 税源调查内容。2012年1月1日至调查日的税收缴纳情况, 重大事项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具体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 三、方法步骤

(一) 准备阶段(10月14日至17日)。

成立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业务骨干, 固定地点集中办公;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召开税源调查工作动员会议; 确定税源调查的具体行业和企业名单; 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调查人员,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调查。

(二) 实施阶段(10月17日至12月20日)。

调查人员持《税源调查工作证》及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税源调查通知书》进点调查, 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兖州区税源调查公告》, 接受被调查企业的监督。调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实地察看、询证等方式, 按照财政税收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调查工作, 不走过场, 不走形式, 务求实效。对企业应缴未缴税款, 10月30日前主动申报缴纳的, 免于处罚; 对税源调查组进点后查出的, 将从重从严处罚;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总结阶段(12月20日至12月31日)。

完成调查数据的审核汇总, 形成税源调查分析报告报区政府。

## 四、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税源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 分管负责人靠上抓, 在人员、经费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力度, 确保调查活动顺利进行。

(二) 搞好部门配合。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要加强联系, 密切配合, 通力协作, 充分发挥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职能作用, 共同做好税源调查工作。

(三) 确保调查质量。调查组要认真把关, 严格审核调查数据, 必要时进行重点检查。被调查单位要积极配合, 及时提供财务会计账表和纳税资料, 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 严守工作纪律。调查组及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 严禁向被查单位“吃、拿、卡、报”, 不得对外泄露调查信息和被查单位资料。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或拒绝、阻挠调查, 严重影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 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附件: 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兖州区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董 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曹广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东升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 笋	区审计局局长
刘秀玺	区统计局局长
周生健	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宁	区安监局局长
白涛林	区国税局局长
祝平安	区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赵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014年10月10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 实施意见

兖政办字〔2014〕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解决我区安全监管力量薄弱，镇街（园区）安全监管人员不足、专业技术水平欠缺等问题，引导社会优势技术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4〕50号）要求，区政府决定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强化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力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由政府向社会力量出资购买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现状评价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通过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探索建立起“政府按需出资，专家尽责服务，部门依法监督，企业整改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

## 二、工作方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根据各自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向社会专业技术力量购买技术服务，购买服务的主体、购买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应遵循如下要求：

### （一）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主体

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购买服务，二是向专家个人购买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专家；长期从事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研

究等工作；具有安全生产学术理论研究能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二）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内容

1、风险评估。各镇街（园区）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企业对周边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估，评估其对周边单位和人员形成的危险影响程度，形成评估报告。

在以上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开展一次对整个工业园区的风险评估，找出园区内可能引发的各类事故，对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对整个园区应急响应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重点防控目标，提出应急响应措施。

2、现状评价。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按要求每3年依法开展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在汇总有关企业现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安全检查实际，总结分析行业安全管理情况，分析各行业的风险状况，全面梳理掌握存在的较大风险点，形成行业安全管理现状报告。

3、隐患排查。每年对辖区内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重要人员密集场所和工商贸企业高危工段、高危岗位等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技术支持。由于日常执法检查涉及行业的多样性，以及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的突发性，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有偿聘请专家辅助相关工作。

5、教育培训。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有针对性地强化企业三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职工安全培训缺失、违章作业酿成事故的问题。

6、其他事项。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事项。

### （三）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运作程序

区政府每年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计划，由安监部门提出草案与财政部门会商后，报区政府批准列入预算；对突发应急性事项，可以一事一议，由安监部门与财政部门会商报区政府批准后购买相关服务。各镇街（园区）每年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计划，纳入全年经费预算，兖州工业园区每年列支不少于 20 万元，各镇街每年列支不少于 5 万元。

安全生产服务购买计划确定后，可通过招投标平台公开招标、竞争性投标、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中介，也可以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项目，采用委托、承包等方式选择承接中介。除向中介机构购买服务外，也可以聘请专家个人进行有偿服务，专家服务费用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区政府安委会根据专家的实际服务情况付给报酬。

购买主体在确定承接中介后，应及时与承接中介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加强对服务项目的质量管理，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督导中介机构建立有效的专家服务责任制，强化专家的责任意识，确保专家尽职到位，对开展的服务工作负责。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镇街（园区）应对承接中介机构及专家个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 （四）强化对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管

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与日常安全监管相结合，针对专家查出的问题，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确保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整改。

1、建立隐患督导整改机制。区、镇街（园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后续工作，对中介机构和专家在技术服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甄选、识别，按辖区和行业进行分类，逐一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将隐患按行业分类后送达各行业主管部门，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督导企业整改。适时召开隐患整改督导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隐患治理情况和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落实隐患整改跟踪销号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执法依据，针对中介机构和专家排查出来的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履行法律程序，严格执法，督促企业整改。一般隐患所在单位整改完毕后经复查合格后销号；重大隐

患和挂牌督办隐患所在单位整改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挂牌部门共同复查通过后，提交书面销号报告。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政府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分别对重大隐患和挂牌督办隐患的销号报告签署意见。

3、确保企业落实整改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借助安全生产服务中介的技术力量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针对提出的隐患要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业的督导，隐患治理实行“三不放过”制度，即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执法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对于重大隐患和屡查屡犯或拒不整改的问题，发挥联合执法的作用，依法查纠违法行为，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三、工作要求

（一）积极稳妥，鼓励创新。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安全生产工作，积极谋划，根据各自实际，突出工作重点，有序稳妥推进。同时，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研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构建多元参与、形式多样的政府购买服务格局。

（二）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合理确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认真履责，齐抓共管。在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镇街（园区）的属地责任和部门的监管责任，同时要严格中介承诺事项的服务责任。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有关行业部门及各镇街（园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强化对服务中介的约束管理，确保部门、专家、企业形成工作合力，集聚资金、技术、执法等方面的优势，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配备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建立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严格实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区政府确定为每位副区长和兖州工业园区领导配备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在区政府安委会的领导下，为副区长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及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信息、法规等服务，对所协助的副区长和园区领导负责。现将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名单公布如下：

- 曹传节 区安监局副局长，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工作；
- 卞延坤 区安监局主任科员，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工作；
- 朱 明 区安监局副局长，协助区委常委、

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工作；

- 王书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协助副区长李连习工作；
- 张新中 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协助副区长刘晓林工作；
- 王立慧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协助副区长王仁娜工作；
- 尹宁格 区安监局副局长，协助副区长李勇工作。

附件：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管理办法（暂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附件

## 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规范对安全生产监察专员（以下简称“监察专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察专员的基本条件：

- （一）监察专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原则上为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 （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公正廉洁、勇于负责；
- （三）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监

察业务，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四）身体健康。

**第三条** 监察专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各副区长和园区领导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各副区长和园区领导深入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二）每月向各副区长和园区领导至少汇报两次其分管行业领域和部门及园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对重大问题由分管区长和园区领导签署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园区抓好整改落实；

(三) 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定期向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

(五) 完成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条 监察专员依法行使以下权力:

(一) 对各镇街(园区)、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发现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有权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治;

(二) 调阅各镇街(园区)、部门和企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记录、纪要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三) 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

(四)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力。

#### 第五条 监察专员的管理

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监察专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监察专员每年聘任一次,可连续聘任。

#### 第六条 监察专员的工作保障

(一) 区财政对监察专员的工作给予支持;

(二) 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监察专员进行年度统一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的专员,按照规定进行调换。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作为单位评先树优和提拔重用推荐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4年和2015年镇街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和2015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7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2014年和2015年镇街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指标分解的依据

(一) 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指标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和2015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7号)、《兖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2013年底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下达。

(二) 各镇街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指标,依据上级下达给我区建设任务和《兖州市土

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结合我区各镇街2014年和2015年农业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因素分解下达。

(三) 分配给各镇街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主要参照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给我区2013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各镇街非农建设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后备资源等因素分解下达。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对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负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 依照下达的指标,各镇街应在10月30日前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到村(居)。

(三) 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各项指标,确保本行政区域完成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

查,并于2015年1月底前和2016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国土资源局,区国土资源局汇总后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将对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镇街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帐,设立统一标准的镇村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加强基础资料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兖州区2014年和2015年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 2014 年和 2015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表

单位：亩

镇街	耕地保有量目标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目标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面积		高标准基本农建设任务	
			总面积	增加耕地面积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鼓楼街道	793	0	0	0	0	0
龙桥街道	4063	0	0	0	0	0
酒仙桥街道	3171	1968	0	0	0	0
大安镇	69761	62775	0	0	4000	26000
新驿镇	72932	70282	0	0	18000	14000
颜店镇	96120	98152	0	0	8000	0
新兖镇	75310	49576	0	0	0	0
漕河镇	49447	48187	0	0	0	0
小孟镇	63915	61336	0	0	0	0
兴隆庄镇	36168	29260	2000	500	0	0
合计	471680	421536	5000	500	30000	40000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税收秩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7）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针对制售、开具、购买、使用虚假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虚开发票偷骗税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从根本上防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 二、整治对象及重点

以涉嫌虚开发票的案件和线索为突破口，利用集中整治、区域整顿等形式，将成品油、煤炭、建材、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生产经销企业、交通运输等“营改增”试点企业、异常注销走逃商贸企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违法问题高发的餐饮娱乐、建筑安装、营利性教育机构、中介机构等行业作为重点整治范围，以无实际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和经营人员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涉嫌虚开发票企业为重点查处对象。

严厉打击成品油行业、煤炭经销行业、建材行业“票货分离”虚开和非法取得发票虚抵犯罪行为。根据近年来成品油、煤炭、建材发票虚开案件相关信息，严厉查处买票虚抵涉嫌犯罪企业和个人，集中抓捕一批“卖票”人员；同时，利用交通运输部门的高危货物（成品油）运输专

用车辆的GPS运输轨迹信息，追查成品油真实货主，查清货物去向，对账外经营偷逃税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加大对纳税人虚开发票、非法取得发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核查开具金额较大的发票，对列支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费用的发票，要一查到底，对虚抵税款、虚列成本费用、隐匿收入等偷逃税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惩处。

## 三、整治工作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4年9月）。

成立兖州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工作。协调小组于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有关组织部署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4年9月至10月）。

1、筛选整治对象。协调小组要认真开展选案分析和现场核查，研究确定整治重点案件，组织人员，集中查处。国税、公安部门要将吉林“4.08”案件等重大案件中涉及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涉嫌虚开发票偷骗税企业列入重点案源；地税、公安部门要将餐饮娱乐、私人会所发票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案源，必要时实行专案专查。

2、开展破案会战。税务、公安部门和检察院、法院依法做好案件的检查、侦办、审查逮捕、起诉、审判工作；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做好财税返还的清理、检查工作；其他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案件查处或配合工作。

3、组织督查督办。区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和

指导，必要时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跟踪督办，或者组织检查组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

4、扩大社会影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并于每月1日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后报告协调小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曝光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三) 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11月)。

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及时上报先进经验并在全市推广，促进工作顺利开展；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4年11月10日前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行业管理的制度措施。加强考核奖惩，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并进行工作考评，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成效不显著的单位，予以批评。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协调小组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专项整治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查办大要案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 密切协作配合。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工作小组具体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

合检查、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制度，形成涉票涉税案件分析筛选、检查侦办、起诉审判快速“工作链”，实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协作配合、查办案件一体化。

(三) 突出整治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区域整治，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及时采取督查督办等措施，保证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四) 严格责任追究。区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对隐瞒不报、干扰办案，特别是对虚开发票企业、“三无企业”仍给予财政奖励或变相财税返还的，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结、大案化小或以罚代刑等现象的发生。

附件：兖州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刘传琪的区排水管理处主任职务。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黄国强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免去：

黄国强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

薛梅的区卫生局局长职务。

2014年10月31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4年10月

8日 全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城乡部分中小学检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11日 济南军区铁路水路军代处主任凤德平、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光杰、省安置办主任肖凤朴一行来兖观摩济宁军供保障预演活动。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晋，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来兖调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初建伟、邱培友、李勇出席。

△ 全区纪念少先队建队65周年主题队会暨首届“美德少年”颁奖仪式举行。区领导王骁、初建伟、孙连干、王仁娜、邱印水出席。

14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中会，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洪率领济宁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会领导来兖现场参观。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曹广州等陪同。

△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全国军供应急保障演练暨工作座谈会在兖召开。总后军交运输部副部长孙凤乐，济南军区联勤部副部长谭树贤，省民政厅厅长王浩，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我区领导张玉华、李连习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省参加“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督导评估反馈会。我区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 全区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刘英会、赵广岭、李勇、张贵民出席。

18日 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王原、刘英会、徐继瑞、赵广岭、李连习、颜丙华出席。

22日 全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市联合督导组组长、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王林山，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出席，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 全区创卫暨“除四害”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

23日 省编办副主任孙书恒来兖调研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陪同。

△ 区政府党组暨办公室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召开。区领导董波、邱培友、刘晓林、王仁娜、李勇以及省市联合督导组成员出席。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主持会议并讲话。

24日 全区加强银企合作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济宁市金融办主任刘东波，市人民银行副行长林飞，市银监局副局长朱杰，我区领导王骁、刘英会、曹广州、邱培友、唐军、刘晓林、李勇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看望慰问环卫工人。副区长李勇陪同。

25日 区直机关秋季运动会开幕式暨省网球训练培训基地揭牌仪式举行。省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修振涛，省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助理顾晓琳，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王骁、孙连干、王仁娜、刘春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做客《济宁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在线答疑群众咨询。

27—31日 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石中和，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率团前往传化集团、颐高集团进行考察。区领导于立武、邱培友、邱印水等陪同。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0期  
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